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南市都委第二四〇時 中華吳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受文者:

正本:如出席委員名冊、 列席人員。

副本:工務局。

主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紀 錄:張博惠 林韋旭 李天送

四、出席委員:施治明 林清堆 林忠雄 黃思文 鍾忠賢 葉文榮 徐文飛 曾永信 張銘澤 王大進 蔡耿榮 李夢熊 孔憲法 李治綱 陳彦仲

委員兼執行祕書:侯伯瑜

五、列席人員:吳貴雲 莊秀美 許敏花 蘇愛琇 陳清山 蘇水立 王侃生 林怡君 李秀清 邱芳勝 賴國雄 吳金龍

六、工作人員: 林韋旭 李天送 吳建德

密

更

內

、本 Ξ _ 理 + 辦 七 五 條理 八一 八一更 六項之 府第法 四款依 字暨據 第臺、 省依 五 政據 八府都 五八市 六 號六畫 年法 辫四第

託

變更位置:位於本 宅區及南側 農業區。(土地座落烏臺南市四—四十九—十五公尺道路交叉口東側之中變更位置·位於本市南區四—十四—十五公尺 · = 0<u>-</u> 二〇一四 號等三等土地。 東度路 段住與

Ξ 變 機 **=** 場 1/2 責 Ξ 重 拖吊 等路機 台 蕳 他吊保管場使用。 關用地、以供本市警察局交通隊與建辦公二等國有土地,由中密度住宅區、農業區變等之 需要,將本市喜東段二 0、二 0-二、二o路邊違規停車取締作業之執行——設置拖吊 邊構題八理 十二 交字第四一二五三號函核頒「改由·係爲配合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 月二 ,以利交通違規停車管理業務之指展,及 案一強化行政組織與施政績效——成 0 保 篦更 **台**馬四管註事停四

四 等二等土地)為機關用地。變更後之機關用地(害主地)為機關用地。變更後之機關用地一、七 O四一公頃之農業區(喜東段二 O、二 O—(喜東段二 O—二 號土地)為機關用地。(2)變更內容:(二)變更O、二三二七公頃中密度住 變 積號更區

五 稱 或 年區 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段 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另以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中五月八日起 至八十六年六月四公所、南都里、明興里里辦公八,計畫書、圖張貼於本府工 務 四號公告、自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起公開展案經由本府以86、5、6八六南市工都字第一 行年 覽期間、以 書面戴明 姓名十六年六月七日止)、任何男里里辦公處公告欄(自八 - 九時假本府工 公處公告欄(自八務局都市計畫課 **覧** 三 局會 南 或公 膜八名民六區

案 竟 期間、 並無 任 何公民或團 證 出 意 見

R

說 明

、本案 號函公告, 業 經 臺 自八 南 市 十六年五月廿三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止公開展覽三十 政府 於八 十六 年五 月 廿 一日 以 .1 六 南 市 I 部 字第 t 亡

辦理機關 臺 南 市 政 府

Ξ 法令依據

(一)內政部85.6.28.台(85)內營字 第 款八 五〇 四一 七 號 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廿 七 條第一項第四 0

ηu 變更位置

爲中區赤嵌里成功 一部分。 路 • 忠義 路 、民族 路 . 赤 嵌街 所圍地 區 內之一 開基 靈 祜

五 更理由

古蹟 地於都市 開基靈 序劃定古蹟保存區, 六 條規 位置 及其 定: 祐 宮一爲 豊 土地所 劃 定爲 維 內 有 政 商 護 古蹟 限 部 業 權 範 區 制 列 圖內 級 , 其土地或 並保全其 之 爲 部分 能 第 三級 有 之 效予 建 環 商 築物等之使用及 境 古 業 以妥善保 景 蹟 區變 觀 , ,必 依 更 據 一要時 一文化 存該 爲 保 古蹟 建造 得 存 區 依 資 -都 產 0 , 市 保 有 0 必要將 由於該 計畫 存法一 訂 第三 現有 廝土 定之

六 變更 內容

如下 變更 商業區爲保存區, 面積 0 〇七三二公頃:並訂 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保存區(存31)之土地及其境界線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管制之規定 制無 規定者, 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 , 本管

(二)土地使用管制:

保存區(存31)範圍 貌材料予以 施設 內之土地 , 其地面之處 理須依據考 證 , 並採 用 原

鄰接保存區(存31)境界 線之 建築立面 盡量 不得 有 出 篙 等突出 物

3 線之規 保存區(存31)內冤退 定限制,以 維 護 縮 古 騎 蹟樓 原 ,並不受面臨現有 貌 0 卷 道 之基地退縮 建 築

(三)景 觀 . 廣告物之限制

本案範 置內之廣 告 物 及 標・ 示 板 應採用 傳 統 材 料 , 並 應 配合 保 存 區 之

2 築物 築 前 應 會同 古蹟 主管 機 關 審查其建築申請 辜 項

詳

如

表

=

八七、 事業及 前 財務計畫 後面積對照 表

保存區 文化 資産 保 存31) 內之古蹟 存法 一及相關 法 建 物及 令 規 土地 定辦 理 原 屬 私 有 , 其保存及維 護 興 費用惡依

九 檢附

(一)示意圖

更 內 容線 理表(表 -) •

議 組予以硏議後再提會討論由鐘忠賢、王振英、孔憲法、 陳彥仲、蔡耿榮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

決

案 由二 明 業 區 審 、欝 道 -路 變 用更 地角南 古市 = 保 存區 區細 蟹 計 部畫 分 並 商配 業合 區 變 馬更 廣 主 場票計 地畫 (部) 等 -案 分 商

說

七二 鹭 三十 函 經 天 公告 南 市 , 自八十 六年五月廿三日起至八八十六年五月廿一日以 + 八 六六 年 南 六 市 月 I # 部 一日出 字 . 第 公開 t

辦理 關 畫 南 市 政

Ξ 法令依 據

- (一)內 政 输85.6.28. 台(85)内 營 字 四第 八 五 0 四一 _ 七 號 図
- (二)都 市計 畫 一世第七 七 條 第一 項 第 款 0

四 . 變更位

爲中區 祐 宫 一及 赤 該 里 廟 前 成 8-功 路 11-9N道路與部分土地 . 忠義路 、民族 路 . 赤 嵌 街 所 地 區 內 之 -開 基

五 變更 理由:

(一)配合古 蹟

- 分 產 或 必要時得 建築 區內 商 保 存法」第 . 部份位 存法有 保全其 業 盖塞 物 區變 並 更爲保存區及 未將其規 三十 關之規定, 環境景觀 之使用及 都 宫 [B-11-9M # 六 內 劃馬 建 II 規 政 將現 _ 並 造 定之 定 記 部分 _ 保 . 列 有 合 存 古 主 序 道 由 區 之 予 路 於 位 計 範 以 定 三級 妥 古 置 開 古 及 分 善 內 基 蹟 古 蹟 其 保 區 靈 保 並 所 調 存 且 酤 存 保 , 其 宫 區 存 本 其 範 爱 案 部 限 依 爲 份 園 亭 制 文 位於 文化 內 維 及 其 之 護 Ξ 土地 資 部資 古 商 111 , 產
- 2 商 業 配合古蹟 區馬廣 場用地。 及其鄰近地 區 之 環 景 觀用 更 靈 祐 宮 前 部 分

(二)確 定「B-11-9M」 畫道 路位 置

- 1 地形 由於民 道路位 簡 略 國四十五年之舊計劃 該舊計 畫圖難以重 圖 新明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精 確 修 測 定 [B-11-9N 度 不 佳 書、
- 2 又民國 期 分别 図 細 月 示 爲 後 部 六 統 H 辦 計 細 至 辦 稱 , 理主要 部 六 對 並無 於 市 通 0 又依 盤 二年 餘 民 計 未 檢 內 主 國 容 納 六 據 法 要 九 + 及 內 計 入 月 政部 上開 正公 再依 細 二年九月 書 , 六 部 與 依 日 主要計 法 計畫 布後 法先 與細 以 72. 定 六 程 就 者 部 6.13台內營 , 日以前 始將 序 計 主 , 辦 通 要 如 該 般 都 之 發 檢 市 市 分 布 討 字 內 鎭 市 容部分 實 計 第 案 自民 畫 9 內 分 畫 施 一部分 之市鎮計 六 焉 之 図 主要 子 內 二七九 六 普 += 以 於 容 以 上 計 五號 討 開 年市九計 畫 則 畫 未 H 辦 與

比 且 及 民 依 國 尺 其 四 例 五年 尺 百 亦 之 不 之 合 法 定 比 圖 地 例 比例 尺 作 , 尺 是 六 以 千分 民 畫 之 七 + 並 豊 辦 之實 二年 -基 E 地執 間 無 本 法 行 府 再 道以適

再子以釐 計劃國山。B-11-9N展語計 因尚有部分市民質疑民國七十六年公 發布實施在案。對於本案 B-11-9M細 程序經臺系的政府76 三 定 市 及 細 第二區舞船計 清, 布 以資明確 更 .11.28南市工部 該 (道路系 道路之法 系 統部分通 細 於 分 部 部計 定效 告發 字 市 第 主 整檢討 畫道 九 力定位問 民 國 路位置 施之細 案 六十八年經 N -題 0 容 案內 _ 」案依法定 之 部 號 寅 之其他 有 函 公告 畫案 施 變 依 該 更 法 第

六、變更內容:

(一)變更部分商業。區(道路用地 管制如下 一面 積〇 · 〇七九 (面積〇・〇〇五一公頃) 六公頃) 面積〇・ 〇六 爲廣場用地(廣8),並擬定其土地 八 -為保存區(存31)及變更部分公頃)為保存區(存31),變 使 商 用 更 分 業 部分 區

- 本管 保存區(存31)之土地及其境界線 制無規定者, 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 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 定 0 管 制 之 規 定
- 2 · 土地使用管制:
- (1) 其 保存區(存31)、廣場(廣8)及 地面之處理須依據考證, 並採用原貌材料予以施設 B-11-9N油 畫道路 範 置 內之土地
- (2) 接保存區(存31)境界線之建 築立面盡量 不得有出簷 等突出物 0

建

築

綜

之

- 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3保存區內免退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退縮
- 3.景觀、廣告物之限制:
- 之 本案範 圖內 之廣 告物 及標示板 應採用傳統材 料 , 並 應 配 合保 存 品
- 建 築物 築 前 應 會 同 古蹟 主管 機 關審查其建 築 申 請 事 項
- 變更前 (11)B-11-9M 變更臺南 後面積 市第二區 照 **臺道路位置照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布實施** 表 : 細部計 詳 畫 (道路系統部分通盤檢討 一案計 畫圖馬準 之
- 九、檢附:

事業及財

務計

詳

如

Ξ

- (一)示意圖。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一)
-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由鐘忠賢、王振英、孔憲法、陳彥仲、蔡耿榮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予以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決

案由 三:請審議「廢止本市華南段224-4、鹽埕段667-110地號部份現有 巷道」案

·申請基地為華南段224-4、鹽埕段667-110地號へ位於華南 路二段185巷與德興路274巷交叉口)。案地於85.12.26南 原現有巷道之功能,因此本案之現有巷道依規定得申請廢 有案。因案地兩側之細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可取代 工都字第一〇十〇號建築線指示圖中以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 止,以增加土地利用效率。

議:請作業單位查明華南段224-4、鹽埕段667-110地號之土地產權 本案申請廢止路段業經本府於86.5.12 以南市工都字第 15973 號公告展覽,公告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謹請審議

後,再提下次會討論。

案由四:請審議「廢止本市溪墘段42之内、42-1、42-2之内地號内部份 現有(私設巷道)」案

明:一·申請基地為溪墘段42之内、42-1、42-2之內地號(位於郡 開闢完成後成為道路邊之騎樓地,現場已有住戶搭蓋房屋 臨接道路邊居住。 切結供公眾通行使用有案。案地之私設巷道於郡安路五段 造外字第7446-7392號建造執照案中係規劃為私設道路並 安路五段與郡安路五段192巷交叉口)。案地於67年南丁

·案地與郡安路五段之交叉口為喇叭狀,如該私設道路廢止 與郡安路五段之交叉口仍應接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 留設長度五公尺之道路截角。 後並不影響車輛進出轉彎。惟業務承辦單位認為案地東側

·本案申請廢止路段業經本府於86.5.12 以南市工都字第 謹請審議 15983號公告展覽,公告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議:基於交通安全及都市景觀之考量,本案不予通過。

案 由五:請 審 : 國 段三十 立 台南 五 巷及 師 學 中 院 街申二請 百 廢 零 六學 巷 校 東 西 段側 宿 份 舍 之區 現樹 有林 道街 路街

案

說

明 所 增百 邊行道 設 零 整 。爲學校校區整體規劃(配合校區新建人文及 高請 、配合慶中街全線開闢完成鄰近各巷道均已有)樹林街二段三十五巷及慶中街二百零六巷東申請廢止巷道地段爲校區西側宿舍區(南寧段 迴 六 校廢 建 止 車巷 地 I 段 道東 程 用並 乙處以舒解廢止後形成單向出口段巷道廢除、並於慶中街二百零 進 率無及影響 行)需要擬申 鄰近住戶之通行權益,且爲校地完整 校地不足之需擬依規定辦理公告 並於慶中街二百零申請樹林街二段三 + 六 巷道之 巷 剩 五. 社 剩巷餘及 替 會 代 之 百 交 科 西慶學 通 道 現四 段中 路有可巷 大樓 有十 改 規。部街樓可劃查份二周通 止

本 六 告 年 公 案 五 本 開 月府 展 三以 覽 十一日起至 詳 86、5、30 八 。於公告閱覽 列於陳情 六南工都字第八六一九四號公告自八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十 期滿後,計有市民陳元和、王麗純等 案件整理表。 天 公十

等二人 陳元和、王麗 異 議 純 異 設活動門。只限師院人車 同,然日後廢道後再予開 整體規劃需要、則予以認 住民通行不便惟若師院 顯失公平。 進出、不讓鄰近居民通行 該巷道之廢除造成鄰近 議 意 見 設活動門為原則。 建 將來廢道後、以設圍牆不 議 事 項 市 都 委 照案通過 會 决 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 明 : 產 申 以 請 外 位 之 置 現 於 有 長 巷 榮 道 路 • 五 段 , 以 團 管 區 -機 關 用 地 -西 側 , 逾 六 公 尺

範

除 申 後 請 位 , 置 同 意 土 租 地 給 爲 區 救 公 濟 所 院 興 所 建 有 活 , 動 經 中 北 心 區 區 0 公 所 函 , 救 濟 院 表 示 , 如 廢

Ξ 租 供 本 通 案 , 興 行 區 建 使 公 里 用 所 活 申 , 動 餘 請 中 廢 有 心 基 除 地 路 4~9.5 段 , 保 X 80M 留 與 , 該 請 巷 准 後 予 段 廢 同 除 等 , 路 以 寬 便 六 向 公 救 尺 濟 , 院 繼

續

承

四 覽 本 八 + 案 , 謹 於 六 本 請 府 公 年 審 以 告 六 議 八 期 月 + Ξ 滿 六 B , 年 無 起 六 任 至 月 八 何 Ξ + 公 日 六 民 南 及 年 市 七 團 I 體 月 都 = 提 字 出 日 第 止 異 _ 議 計 八 Ξ , 六 茲 + 六 將 天 五 本 公 號 案 告 公 提 公 告 會 開

討

展

自

决

議 : 照案通

過